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EPWP)12/5/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29 3701

圖文傳真 Fax No. 3691 98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小姐

盧小姐：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電郵

謝謝 你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電郵，當中夾附了朱凱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信函。

2. 我們綜合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資料後，就當中的事宜回覆如下。

安置安排

3. 就受 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本項目)影響的住戶之安置安排，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旬，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構築物狀況／ 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
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	已入住：5 申請中：17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已入住：41 (不包括一戶獲發綠表資格證明書) 申請中：40 (31 個已轉介房委會跟進)
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協興建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	已入住：2 申請中：7 (5 個已轉介房協跟進)
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住戶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委會的公屋	不適用

構築物狀況／ 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
違規構築物		總數：39 已聯絡：39 自願遷出：0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0 （有關的住戶仍可獲經優化的住戶搬遷津貼）
申請人及申請表所列的任何家庭成員均不得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或現為公屋住戶		總數：36 已聯絡：36 自願遷出：0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0 （有關的住戶仍可獲經優化的住戶搬遷津貼）

補償安排

4. 就受本項目影響的住戶之補償安排，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旬，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選項	數目	最高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	17 戶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住戶搬遷津貼	240 戶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	79 幅 私人土地	\$12,417,165 面積為 17,860 平方呎	\$108,459 面積為 156 平方呎
商業物業業主／合法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2 宗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4 宗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選項	數目	最高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農業遷置	申請個案：30 宗 已核實資格個案：處理中 已領取津貼個案：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	54 宗 申索個案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青苗補償	62 宗 申索個案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	5 宗 申索個案	\$515,126 (一個墳墓)	\$59,993 (五個金塔)
薙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	4 宗 申索個案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資格核實仍進行中

特惠補償的上訴個案

5. 本項目涉及收回共 79 幅私人地段。截至 2019 年 3 月下旬已有 53 幅私人地段的業權人接受了政府向他們建議的特惠補償金額。地政總署暫時未收到有土地業權人向政府提出法定補償申索或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申請。

房協安置屋邨

6. 由於專用安置屋邨出租單位將以免經濟狀況審查方式推展，出租單位的租金水平會按房協乙類出租單位的水平收取租金。根據房協的資料，目前房協乙類出租單位的租金水平，約為市值租金的一半。

7. 如以免經濟狀況審查方式入住專用安置屋邨出租單位者確實面對經濟困難，難以支付租金，若他們符合資格，可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包含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至於其他有經濟困難但未能符合申領綜援的住戶，則可按房協既定政策申請房協的租金援助。

房屋福利

8. 為確保公營房屋資源合理分配，根據現行政策，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除了須符合其他相關的資格準則外，申請人及申請表所列的家庭成員，均須符合房委會及房協就申請人基本資格所訂的規定，方可獲安置安排。

9. 其中，凡曾受惠於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業主及其配偶，而已經把單位出售或售回予房委會，或已清還貸款，均不可再次提出各項資助房屋計劃或公屋申請。他們在申請有關計劃及決定出售其資助出售單位時，均已清楚有關條款。

10. 雖然如此，房委會及房協有其既定政策處理一些特殊情況，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問題有特別需要的個案，例如申請人破產、陷入經濟困境或離婚等。房委會及房協會繼續按現行政策，本着「以人為本」的方式處理。

11. 另外，房委會及房協對曾經與居屋前業主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均有所紀錄。有關家庭成員須向房委會或房協辦理取消相關紀錄後，及在申請表上的所有家庭成員均符合申請要求的情況下，便可申請安置安排。

徵用及清理土地安排

12. 工程範圍內的私人土地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復歸政府所有，現為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在清理有關土地時會引用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工程範圍張貼告示，飭令佔用人於指定限期屆滿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將根據該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工程範圍內的構築物，並勸喻佔用人離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康榮傑



代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莊敏婷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趙莉莉女士)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麥毓明先生)